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21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周伟洪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周伟洪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7），周伟洪应当在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 56,914.71 万元和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补偿款 126,993.2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伟洪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责任。

针对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 56,914.71 万元，公司已于2019年8月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绍兴中院”）对周伟洪提起诉讼，要求周伟洪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69,147,141.08 元及利息，其后，双方在绍兴中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绍兴中院出具（2019）浙06民初436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2019年10月，因周伟洪未能按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，公司向绍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绍兴中院立案执行后，向周伟洪发出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要求周伟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周伟洪逾期仍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绍兴中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周伟洪名下的存款、不动产、车辆、有价证券等财产进行了查询，查明周伟洪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

因周伟洪持有公司的 37,169,200 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，银河证券已向绍兴中院申请执行其与周伟洪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银河证券拥有申请启动股份处置的权利及优先受偿权。公司一直密切与银河证券保持沟通，希望银河证券尽快向绍兴中院申请启动处置周伟洪的 37,169,200 股股份的程序，将行使优先权后的余下部分交由公司处置。但截止目前，该 37,169,200 股股份仍未处置完成。

因首个业绩考核期的补偿款尚未执行到位，公司暂未启动第二个业绩考核期

补偿款的法律程序，公司以及律师团队一直与周伟洪、银河证券、绍兴中院保持密切沟通，敦促周伟洪推动银河证券对质押股票的执行程序，公司也将积极配合绍兴中院的后续执行措施。公司将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，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